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季晓莉 王雄伟 | 组版:商广辉

2022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改委(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其对公司债发行信披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并对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行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谈论政府融资策略，本期债券不会导致公司实质增加政府性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和其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本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1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用途，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债券面向公开市场发行，发行人经营安全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因涉及财务、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2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更名不影响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重庆兴化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他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相关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和设置以商业性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为原则，根据公司的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规划部、融资部、资产部、风控审计部、安全部、投资发展部共十个职能部门，设有南岸区证券投资分支机构，证券、公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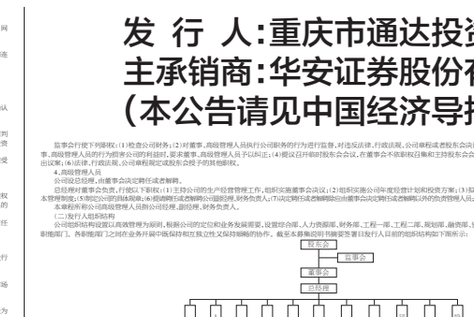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机构运行状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良好。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纯确权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和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条例。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11.24	14,500.00	68.97	3.13
2	重庆市应急救援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07.20	10,000.00	100.00	-
3	重庆市兴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09.17	4,000.00	100.00	-
4	重庆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23	5,000.00	-	72.07
5	重庆市长江国际云计算投资有限公司	2009.06.22	10,000.00	100.00	-

注1:重庆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兴旺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兴旺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全部委托给总县渠总经营管理，重庆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重庆兴旺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重庆兴旺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重庆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注2:重庆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重庆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72.07%，其中通过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13%，剩余72.07%股权系通过重庆文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未将重庆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3:截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关于收购总县国正小饭公司的通知，决定由重庆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总县国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于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整顿状态，公司未纳入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小额公司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时将国正小额贷公司纳入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整顿状态，公司未纳入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4: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关于收购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由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兴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未将重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5:2020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市兴旺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00%	49.00%	融资担保	1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投标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工程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咨询业务;兼营同业拆借业务;兼营同业拆借业务的融资咨询业务;兼营同业拆借业务的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商业信用担保业务;法律允许的其他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40%	机动车辆保险业	1,000.00(认缴出资,实际出资0)	机动车辆保险业;机动车辆投入考试、培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配件(不含认证类商品);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美容;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不含机动车维修);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